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--行動載具於教學的應用」

研習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09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針對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108學年全面實施，本市中小學部分學校教師對行動學習於各學科教學的實施，並不瞭解，也造成學校行政推動的困擾；為協助學校推動行動學習，特邀請相關專業教師擔任講座，進行行動學習學科教學的實務課程教學。
- 三、**辦理單位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四、**協辦單位**：臺北益教網。
- 五、**研習對象**：108學年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參與學校，各校派1名教師參加研習。
- 六、**研習人數**：28人。
- 七、**研習日期**：詳見課程表，以參加任教科目之場次為原則。
- 八、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至課程表所示報名截止日止。
- 九、**研習地點**：詳見課程表，除本中心外，現場不提供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十、**研習課程**（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
日期	時間	報名 截止 日	課程	時 數	講座	研習地點	備註
5/20(星期三)	13:30-16:10	5/10	行動學習智慧教學-國小英語科實務應用分享	3	沈佳慧老師 (天母國小)	本中心 第1研討室	學員自攜 智慧型手機,平板,或 筆電
5/25(星期一)	13:30-16:10	5/17	行動學習智慧教學-國高中英文科實務應用分享	3	廖婉雯老師 (大直高中)	大直高中第 1 K 書中心	
5/26(星期二)	09:00-12:00	5/17	行動學習智慧教學-資訊科在新課綱教學定位	3	周懿謙老師 (中崙高中)	中崙高中 自律樓 電腦教室1	
5/27(星期三)	09:00-12:00	5/17	行動學習智慧教學-國高中地理科實務應用分享	3	張淑瑜老師 (中崙高中)	中崙高中 自律樓 電腦教室3	
6/3(星期三)	13:30-16:10	5/24	行動學習智慧教學-國高中數學科實務應用分享 I	3	陳泓曄老師 (南湖高中) 高抬主老師 (明湖國中)	臺北市立大 學公誠樓5 樓509教室	
6/9(星期二)	9:00-12:30	5/31	行動學習智慧教學-國高中音樂科實務應用分享	4	高瑀婕老師 (南門國中)	仁愛國中活 動中心7樓 創思教室	

6/9(星期二)	13:30-16:10	5/31	行動學習智慧教學-自然科實務應用分享	3	李美惠主任 (仁愛國中)	仁愛國中活動中心7樓創思教室	
6/10(星期三)	13:30-16:10	5/31	行動學習智慧教學-國高中數學數學科實務應用分享 II	3	高抬主老師 (明湖國中) 陳泓曄老師 (南湖高中)	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5樓509教室	

十一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實作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
- (二)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三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四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- (五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六) 本研習係外辦於如下地點。除本中心所屬場地外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(七) 如需無障礙設施，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八) **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除音樂科實務場次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外，其餘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洪源泰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轉211，傳真: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mikeyhung@gmail.com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六、其 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